

##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1)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下称“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

(2) 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0（星期一）15:00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

(4) 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兆华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会议监事：王兆华、滕聪、赵绅懿、吴轶涛、张海滨

列席会议董事会秘书：辛晨萌

列席会议证券事务代表：高晓宁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变更募

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一致同意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

3、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使用流程，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一致同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1月20日